

• [个人理财](#)

[基金超市](#) [钱袋子](#) [基智组合](#) [赢定投](#)

• [高端理财](#)

• [企业理财](#)

[企业在线理财](#) [企业柜台理财](#) [行政管理服务](#)

• [论坛](#)

• [关于广发](#)

[公司简介](#) [聚焦广发](#) [成长与荣誉](#) [信息披露](#) [加入我们](#) [联系我们](#)

产品

基金代码/名称/拼音

提示

[确定](#)

[首页](#) > [基金公告](#) > [重大事件](#)

关于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分红方式业务规则的公告

2019-05-29来源：广发基金

根据基金业务发展的需要，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定于2019年5月31日对分红方式的业务规则进行调整，现将业务规则变更事宜公告如下：

一、调整方案

1、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所涉及的基金包括：

本公司旗下由本公司作为注册登记机构，且分红方式包括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的开放式基金。

本公司旗下基金合同中固定分红方式的基金产品及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基金产品不受此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变更的影响。

2、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的主要内容包括：

(1) 自2019年5月31日(含)起，本公司将取消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对于历史上曾经设定过账户分红方式（即通过开户业务、登记基金账号业务在账户资料中设定账户分红方式）的投资者，不再通过账户分红方式约定投资者新购买基金的分红方式，而根据投资者设置的单只基金分红方式或基金合同默认分红方式来确定；

(2) 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投资者现持有或曾经持有的基金产品的分红方式没有实质影响，其原有分红方式均保持不变；

(3) 投资者在业务规则调整后购买的基金，若之前在该基金销售机构投资者已持有或曾经持有该基金，分红方式以该基金之前记录的分红方式为准，若之前未持有过该基金但曾对该基金设置过单只基金的分红方式，则以投资者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并获得确认为准；若之前未持有过该基金且未提交过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则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红利”（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

外)。

二、其他事项

1、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敬请投资者务必及时查询、核对持有基金的分红方式，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查询到的分红方式可能与实际的分红方式存在差异，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以注册登记机构记录为准，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或登录本公司网站进行查询，并可在销售机构设置或变更持有基金分红方式。

2、投资者如需了解详情，请致电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0-83936999或95105828（免长途费），或登陆本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旗下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9日

相关阅读